

## **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核材”）的告知函，告知函内容如下：

沃尔核材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接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易华蓉女士通知，易华蓉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6,21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7%）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购回期限为 396 天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18,870,2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7%，其中易华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 36,509,5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6%；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65,854,1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52%；其中易华蓉女士质押公司股份数合计 17,01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数的 46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8%。（注：鉴于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，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4.21%变更为 24.07%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